

办〔2021〕29号

关于印发铜陵市郊区国家产业转型升级 示范区建设 2021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区经开区，乡、镇人民政府，各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铜陵市郊区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 2021 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 年 6 月 3 日

铜陵市郊区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 建设 2021 年工作要点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全区上下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发展为首、项目为王、实干为先”，抢抓机遇，攻坚克难，按照《铜陵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 2021 年工作要点》（办〔2021〕21 号）文件要求，全方位落实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各项任务，加快建设新阶段现代化幸福郊区。

一、确保年度目标实现。对标《铜陵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 2021 年工作要点》和年度评估考核指标体系，创新工作方法，确保经济发展、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 12 项指标年度目标顺利实现，为示范区建设国家评估争先进位作出郊区贡献。（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科经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二、争取省级政策支持。对照《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省有关单位支持安徽铜陵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座谈会暨第二次联席会议纪要意见的函》（皖发改皖西函〔2021〕40 号），对标 2021 年重点支持事项及目标，加大项目申报力度，积极争取各项政策支持扶持。（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科经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强化重点项目建设。持续开展“重大项目攻坚年”活动，全年实施亿元以上项目 66 个，开工 15 个，竣工 10 个，全区市重点工程新开工工业项目 8 个，计划完成投资 11.1 亿元。全年新引进亿元以上项目 20 个以上，实际到位内资 85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 0.69 亿美元。（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区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办）围绕接续替代产业发展、循环发展引领、公共服务平台、企业创新能力建设、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等方面，滚动实施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重点建设项目 9 个，年度计划完成投资 8.33 亿元。（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办）

四、着力壮大新兴产业。高质量推进“三重一创”平台建设，聚力建设省级重大战新工程、专项，全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比上年再提升 0.5 个百分点以上。（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区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办）加快推进先进结构材料产业集群建设，力争实现产值 10.2 亿元，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3.2 亿元。（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办）

五、聚力发展先进制造业。聚焦光电信息（智能制造）、文旅康养产业等六大产业集群 6 条产业链，实施产业链“链长

制”，6条产业链全年新引进项目18个。（责任单位：区商务局；配合单位：区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办）加速推进传统产业高端化，实施重点技改项目6个，工业和技改投资增长10%以上。（责任单位：区科经局）

六、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新建5G基站150个以上。积极打造郊区光电产业园，力争5G产业规模达到6亿元。（责任单位：区数据资源中心、区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办）

七、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实施规上企业倍增计划，坚持优存量与扩增量并重，建立重点企业培育库，净增规上工业企业12家，新增专精特新企业1-2户。深入开展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加快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积极培育省级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扶持鑫科生物等企业申报国家行业标准。（责任单位：区科经局）

八、提速发展现代服务业。培育壮大服务业主体，搭建扩大消费平台，力争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3家以上，加大省级服务业聚集区（示范园区）创建力度，新增主营业务收入超千万元物流企业2家，全区服务业增加值增长8%以上。（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

九、强化金融保障。推进“科技贷”“税融通”“续贷过桥”等服务中小微企业的业务提量扩面，全年“税融通”累计发放3亿元，“续贷过桥”资金年周转次数不低于12次。（责

责任单位：区金融监管局)

十、加快培育创新主体。全面落实高企倍增计划，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12 家以上，净增高新技术企业 7 家。开展钢铁研究院总院华东分院富鑫钢铁研发中心建设，新增市级研发平台 2 家。（责任单位：区科经局）

十一、持续完善创新生态体系。完善激励和科技评价机制，强化人才培养，强化人才培养，引进高层次科技创新团队 2 个。全区研发投入强度达 1.4%，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22 件。加强产学研对接，实施校企合作项目 8 项以上。（责任单位：区科经局）

十二、加速推进长三角一体化。主动加强与长三角城市全面合作交流，力争正式加入合肥都市圈。（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依托长三角产业创新城市联盟、长三角高校技术转移联盟，承接科技成果共享和转移转化。（责任单位：区科经局）着力承接长三角产业转移，全年实际引进长三角地区资金 8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办）

十三、创优高质量营商环境。实施创优营商环境提升行动 3.0 版，推动 20 项行动提升升级，推动企业开办等重点领域减材料、减时限、减环节、减成本、增加透明度改革。积极融入“皖事通办”专区铜陵升级版，持续完善 7×24 小时不打烊“随时办”服务机制。（责任单位：区公共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区：

区司法局、区市场局、区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办)

十四、谋划推进铜山镇独立工矿区建设。深度谋划铜山镇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项目，精心编制独立工矿区土地封闭运行管理办法，完善区域国土空间规划，强化与上级部门对接联系，力争纳入国家和省级独立工矿区建设专项。（责任单位：铜山镇政府；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十五、夯实园区发展基础。出台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优化园区主导产业定位，拓展项目建设用地渠道，完善园区基础功能配套，引领促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区经开区管委会）健全开发园区绩效考评和薪酬管理体系，推行“标准地”制度和“亩均效益”评价，确保新增产业用地按“标准地”供地率不低于20%。（责任单位：区经开区，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科经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十六、提升园区建设水平。发挥园区经济主战场和制高点作用，积极推进园区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大力盘活横港物流园区闲置资产，持续推动“圈区管理”转型发展。（责任单位：区经开区管委会）配合推动澄英高科技园区起步区规划建设。（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十七、强化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谋划争取。强化中央投资

备选项目谋划，区开发区围绕园区公共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以及企业创新创业能力谋划项目 3 个以上，完善项目前期手续，争取中央投资支持。（责任单位：区经开区管委会）

十八、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化。持续推进城乡绿色支撑体系和生态网络格局，新增和改造提升绿化面积 2 万平方米。完成雨污管网建设 0.8 公里。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3 个。修建市政道路一条。（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十九、实施循环经济专项行动。对标《铜陵循环经济 436 提升行动实施方案》郊区方案，年度建设 2 个光伏发电项目、3 个固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推动重点企业能源、资源消耗在线监测和大数据分析，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保持不低于 87%，秸秆综合利用率超过 90%，在产绿色矿山创建面达 82% 以上。（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科经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数据资源服务中心）

二十、高标准建设环资领域专项政策平台。配合上级部门全面完成“无废城市”试点任务，总结试点建设经验，提升影响力。（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编制完成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终期评估报告，确保通过国家验收。

（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持续推进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加速工业固废高值化利用。（责任单位：区科经局）争创省级资源循环利用基地。（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

城管执法局)

二十一、开展专项工作督查。明确责任分工，严格任务管理，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区发展改革委会同区政府办加大督查力度，不定期组织开展专题督查，及时通报督查结果。（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政府办）

二十二、强化示范区建设工作总结。创新宣传方式，各部门、区经开区、各乡镇办定期总结郊区示范区建设进展情况，提出下步工作安排，稳步推进示范区建设取得新进展。（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各责任部门，区经开区，各乡镇办）

- 附件：1. 郊区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 2021 年建设发展
指标任务分工
2. 郊区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 2021 年重点建设项目
任务分工

附件 1

郊区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 2021 年建设发展指标任务分工

序号	指 标 名 称	单位	2021 目标	责任单位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8	区发展改革委
2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速	%	8.5	
3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	%	5	区财政局
4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速	%	15	区科经局
5	技术合同成交额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2	
6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家	30	
7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增速	%	30	
8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	10	区科经局
9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45	区发展改革委
1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	8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	国控省控地表水断面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占比	%	100	区生态环境分局
1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完成省下 达目标任务	

郊区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 2021 年重点建设项目任务分工

(纳入市示范区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年限	总投资	2021 年计划投资	建设地区
合计 (10 个项目)				465180	833000	
一、续建项目 (7 个)						
1	郊区经开区企业孵化器	建筑面积 16.98 万平方米, 建设 1 栋研发中心、12 栋多层厂房和 2 栋科技孵化器厂房。	2020-2021	30000	3000	经开区
2	铜陵市南部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先进材料科技示范园仓储物流中心项目	项目占地面积约 51.25 亩, 总建筑面积约 41000 平方米。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 一期工程占地 27.61 亩, 二期工程占地 23.84 亩。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化厂房、仓库、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	2020-2021	11000	8000	经开区
3	福来缘年产 120 万吨矿山充填胶固材料技改项目	对安徽福来缘建材有限公司原有的厂房进行改造, 安装二条年产 50 万吨矿渣微粉生产线, 安装二条年产 10 万吨胶固粉精粉生产线。并对原安徽湖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土地建设密闭原料堆场, 建设面积 15000 平方米, 高度 18 米, 产能为年产 120 万吨矿山充填胶固材料。	2020-2021	25000	15000	桥南办
4	铜陵市富鑫钢铁有限公司 1×1280 立方高炉提标升级改造项目	新建高炉本体及配套热风炉、布袋煤气除尘、冷风系统及循环水系统。	2019-2021	72000	27000	桥南办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建设年限	总投资	2021年计划投资	建设地区
5	南部城区污水处理厂	建设一座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和提升泵站，近期1万吨/天，远期2.5万吨/天。	2020-2021	30000	3000	经开区
6	铜陵港航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木排冲废弃矿坑生态修复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工程	将原木排冲废弃矿坑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地。处置场分为1#处置场（原1#废弃矿坑）、2#处置场（原2#废弃矿坑），其中1#处置场和2#处置场2#-A区域处置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2#处置场2#-B区域处置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019-2021	10000	2600	大通镇
7	铜陵市金启再生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及矿山废弃余料资源化综合利用	建设标准化厂房5000平方米，购置专用破碎机、输送机、振动筛、除尘设备、环保风机等，年产50万吨再生骨料，其中石子39万吨，石粉11万吨。	2020-2021	10000	6700	经开区
二、新开工项目（2个）						
1	郊区经济开发区5G光电产业园项目	项目占地面积约131亩，总建筑面积约13.9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化厂房、研发中心、道路、绿化、环保等配套设施。	2021-2022	41180	12000	经开区
2	铜陵龙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片液晶显示屏	租赁孵化器厂房2万平方米，购置全自动切割机、贴片机、注塑机等设备共计300余台，年产3000万片液晶显示屏。	2021-2022	26000	6000	经开区
三、争取开工项目（1个）						
1	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F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工程	建设2台F级（2×450兆瓦）燃气—蒸汽联合循环调峰发电机组，年发电量约18亿千瓦时，年耗气量约4.5亿立方米。	2021-2023	210000		桥南办

铜陵市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3日印发
